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秦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采购（谈判、询价）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远程接入系统	易安联 CS8000 设备具有至强 E3 处理器，32G 内存，4T 硬盘，8 个千兆电口；包含 6000 并发授权。	2 套	236500	473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合计（小写）：473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具体要求如下：

1、总体技术要求：

(1) 平台与甲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做对接、与甲方服务门户做深度融合，使师生在校外使用浏览器访问甲方内部资源，实现安全的访问控制，对用户隐藏内部系统的真实地址；具备严格的权限控制，控制用户访问内部系统的权限，提供基于角色岗位的访问控制的权限管理。

(2) 系统运行过程中会由于硬件和软件本身、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引起故障，要求乙方在方案中预先制定详细的应急计划和措施，包括网络安全应急、系统瘫痪应急、数据备份应急以及灾难恢复制度等，以有效应对紧急情况，快速恢复系统运行。

(3) 针对本次系统中存在的 bug、缺陷、信息安全漏洞，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免费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4) 支持通过 SDK 包集成方式集成学校的移动端 APP。支持用户移动端和 PC 端应用发布内外网无感知单点登录。支持和企业微信进行对接，且发布在企

业微信中的代理应用能实现单点登录。

2、本项目售后服务具体要求为：

(1) 乙方需提供五年（终验合格日起算）原厂免费保修、软件升级、系统漏洞修复和维护服务，至少每季度一次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 质保期内：乙方须承诺服务有效期内的免费 7×24 小时在线技术服务；对于应急故障问题，乙方须承诺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3) 安装、调试、培训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软件进行符合甲方要求的必要修改和二次开发，派出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列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使用、部署、配置和运维管理等，使甲方用户能熟练使用本平台进行远程网络接入安全访问，使甲方管理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甲方初次使用软件及基础数据导入、原始数据迁移等工作，乙方需派人到现场配合协助完成。

(4) 成果交付：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制定符合甲方实际的使用文档和管理文档等各类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求这些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须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并交付给甲方。

(5) 如有任何安全问题，乙方须积极解决，且不能收取任何费用；若在质保期内，因安全等各类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需要重新部署系统，乙方也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3、本项目其它要求：

(1)、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接其他系统，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 乙方应根据项目总体技术要求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给出全面、完整的总体技术方案。

二、交货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成摆放到位。

三、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送至甲方指定校区，并搬运到指定楼层的房间内。

四、付款方式：在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预付合同金额 3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履行付款义务，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5%，剩余合同金额 5%一年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五、质保期：提供原厂质保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采购书要求、投标文件确定承诺。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 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秦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孙红燕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伟

联系电话：1866123856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户名：江苏秦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32050162673800000937

税号：

行号：105304000168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